

招标文件 P417 至 420 页

1 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按照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文件“关于实行水电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和工程量计算规定的通知”(可再生定额〔2010〕26号)的规定编制,投标人应将本工程量清单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计量工程量。实施过程中,所列项目工程量的变化,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要求的标准进行实施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应由投标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含砂石资源税、环保税、水资源税,若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需要缴纳的,经承包人与发包方协商确认后按要求缴纳。

1.4 投标人投标时,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不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应投保的保险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保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列入有关项目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1.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其它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1.7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除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填项外，其余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额度内分解补列未填报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1.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

特别提示：

①地下洞室开挖按施工图纸所示设计允许超挖线(设计边线加允许超挖厚度，斜竖井允许超挖 25cm，其余地下洞室允许超挖 20cm)包干计量。地下洞室衬砌混凝土按设计允许超挖线(设计边线加允许超挖厚度，斜竖井允许超挖 25cm、其余地下洞室允许超挖 20cm)包干计量。

(仅适用水电工程篇)

②除斜竖井钢筋的搭接量按监理批准方案执行、相应搭接计入工程量外，钢筋加工及安装过程中操作损耗、架立筋、搭接、套筒连接等所需费用包括在钢筋的单价中。

③若施工图纸所示和监理人批准的所有水泥灌浆范围总体灌浆干水

泥平均单耗重量超过限值（地面工程水泥灌浆平均单耗 100kg/m，地下洞室水泥灌浆平均单耗 50kg/m）时，超过部分只计直接费加税金。

④本工程明挖石方可用料和洞挖石方可用料属发包人所有，除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用于本工程外，承包人需堆放在指定的堆存场。

⑤承包人应按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开展爆破作业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振动监测、配送、其他等工作，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进行总价承包。

⑥贵港市对建设项目所需的炸药供应实行严格配送制度，爆破作业必须取得贵港市公安局的认证资质或与当地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合作。投标人必须在调查了解当地的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开挖爆破实施计划，尤其应考虑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因素对施工爆破进度的影响。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已包含全部相关费用。

⑦承包人应按当地的相关政策要求使用电子数码雷管。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已包含全部相关费用。

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发包人公布的金额计列，为非竞争费用。此项费用的使用应遵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⑨本标化学灌浆施工由发包人通过招标采购确定分包人，除钻孔、扫孔、化学灌浆总包管理费外所有的化学灌浆材料和施工费用以暂估价的形式计列。

⑩成品砂石料供应分组报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但不计入签约合同价；本标承包人按投标价向下水库工程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标等供应合

同范围内所需的砂石料，详见合同文本、技术条款相关约定。

1.9 工程量清单中未备注级配的混凝土均为二级配混凝土；未备注的水泥砂浆锚杆，所用钢筋为 HRB400，所用水泥砂浆强度为 M30，锚杆长度指入岩长度和外露长度总和；未备注的灌浆钻孔，固结灌浆钻孔孔径不小于 38mm，帷幕灌浆钻孔孔径不小于 56mm；未特别说明，隧洞内灌浆孔深均指入岩孔深。

1.10 对于工程量报价单中未列明型号规格的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经验作出报价。

1.11 《工程量清单》中的其它措施项目，是指除《工程量清单》里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之外，其它所有的措施项目，投标人自行分解列报。

1.12 《工程量清单》中单位为“项”的项目为总价承包项目，投标人上述项目的报价一经发包人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更改，并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

1.13 除另有约定外，其余项目增值税率统一采用 9%。

1.14 投标人编制报价必须附有编制说明，其内容应明确说明投标报价的编制原则，各类工程项目单价所采用的人工单价、基础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混凝土和砂浆配合比及单价计算表，各工程类别取费费率表（包括其他直接工程费费率、间接费费率、利润率等）。其中：第 40 组房屋建筑及附属工程清单项目计价（单价分析表）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工程所在地区发布的相关实施细则；其他组清单项目计价参考附表：投标辅助数据

格式（水电工程）。

1.15 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以“元”为单位的单价、合价均保留 2 位小数。

1.16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2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

汇总各组工程量清单的报价金额得出投标总报价。

3 工程量清单格式

按照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文件“关于实行水电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和工程量计算规定的通知”（可再生定额〔2010〕26 号）的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